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全年業績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	166,292	95,558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3	7,849	816
經紀及佣金開支		(10,704)	(15,95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40,437)	(116,398)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 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45,975	(3,833)
議價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861	-
出售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虧損		(21,567)	-
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7,591	(15,298)
融資費用	5	(1,368)	(71)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56,492	(55,183)
所得稅開支	6	(11,330)	(1,674)
年度溢利/(虧損)		<u>45,162</u>	<u>(56,857)</u>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u>45,162</u>	<u>(56,857)</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81,473)	(62,889)
就列入綜合損益表之虧損作出之 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之虧損	<u>21,567</u>	<u>—</u>
	(59,906)	(62,88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0,277)</u>	<u>4,238</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零稅項)	<u>(70,183)</u>	<u>(58,651)</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25,021)</u>	<u>(115,508)</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5,021)	(115,546)
非控股股東權益	<u>—</u>	<u>38</u>
	<u>(25,021)</u>	<u>(115,50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73	5,692
商譽		22,279	21,442
其他長期資產		4,220	4,275
無形資產		2,350	2,35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		–	93,230
於優先票據之投資		80,000	–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28,841	78,555
應收融資租賃		60,916	57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04,079</u>	<u>206,120</u>
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8	740,281	346,972
應收融資租賃		18,540	1,88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74,304	110,408
可收回稅項		19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1,678	1,599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138,057	172,049
有抵押銀行存款		10,591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1,509	570,119
流動資產總值		<u>1,665,152</u>	<u>1,208,02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161,811	185,10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553	25,516
應付融資租賃		83	121
應付稅項		2,694	694
流動負債總額		<u>192,141</u>	<u>211,431</u>
流動資產淨值		<u>1,473,011</u>	<u>996,59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77,090</u>	<u>1,202,718</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0	349,762	–
應付融資租賃		–	83
遞延稅項負債		–	80
長期服務金撥備		566	577
修復撥備		503	2,265
		<u>350,831</u>	<u>3,00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50,831</u>	<u>3,005</u>
資產淨值		<u>1,326,259</u>	<u>1,199,713</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906	2,543
儲備		1,325,353	1,197,170
		<u>1,326,259</u>	<u>1,199,713</u>
權益總額		<u>1,326,259</u>	<u>1,199,713</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1.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進一步闡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含若干修訂之影響外，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用於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規定。該項準則並無更改本集團須採用公平值之情況，惟就在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規定或允許採用之情況下公平值應如何應用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按前瞻基準應用，而採納有關準則對本集團之公平值計量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指引，計量公平值之政策已經修訂。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更改在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項目之分組。可在未來某一時間重新分類(或再循環)至損益賬之項目(如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之淨變動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淨損益)會與永不重新分類之項目(如土地及樓宇重估)分開呈列。修訂只影響呈列形式，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已經重列，以反映有關變動。此外，本集團已選擇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修訂引入之新名稱「損益表」。
- (c)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獨立過渡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惟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一期間。實體於自願提供上一期間以外之比較資料時，必須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載列完整之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一期間開始時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毋須呈列上一期間開始時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之相關附註。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任何所得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一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並無訂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指出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七個可呈報經營分類：

- (a) 證券業務，即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提供孖展融資、企業融資顧問、資產管理及保險諮詢服務，以及投資控股及自營買賣證券之業績；
- (b) 黃金業務，即從事黃金合約之經紀及買賣；
- (c) 外匯業務，即從事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
- (d) 借貸業務，即從事提供貸款融資；
- (e) 典當貸款業務，即從事提供典當貸款服務；
- (f) 融資租賃業務，即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
- (g) 企業及其他分類，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以及未分配業務之業績。

管理層獨立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制訂決策。分類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一致，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收益／(虧損)、議價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虧損及融資費用不計入有關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及可收回稅項，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形式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形式管理。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交易。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業績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證券 千港元	黃金 千港元	外匯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典當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37,371	4,179	3,760	81,751	25,076	8,250	5,905	166,292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598	(105)	(55)	64	1,585	(1,326)	7,088	7,849
	<u>37,969</u>	<u>4,074</u>	<u>3,705</u>	<u>81,815</u>	<u>26,661</u>	<u>6,924</u>	<u>12,993</u>	<u>174,141</u>
分類業績	<u>(5,302)</u>	<u>(2,666)</u>	<u>(5,958)</u>	<u>61,629</u>	<u>10,003</u>	<u>4,699</u>	<u>(31,814)</u>	30,591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收益								45,975
議價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861
出售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 虧損								(21,567)
融資費用								(1,368)
除稅前溢利								56,492
所得稅開支								(11,330)
年度溢利								<u>45,162</u>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證券 千港元	黃金 千港元	外匯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典當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38,512	1,503	2,206	42,740	10,461	136	-	95,558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877	77	(48)	104	751	(927)	(18)	816
	<u>39,389</u>	<u>1,580</u>	<u>2,158</u>	<u>42,844</u>	<u>11,212</u>	<u>(791)</u>	<u>(18)</u>	<u>96,374</u>
分類業績	<u>(12,789)</u>	<u>(18,086)</u>	<u>(9,415)</u>	<u>27,985</u>	<u>5,841</u>	<u>(958)</u>	<u>(43,857)</u>	(51,279)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3,833)
融資費用								(71)
除稅前虧損								(55,183)
所得稅開支								(1,674)
年度虧損								<u>(56,857)</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證券 千港元	黃金 千港元	外匯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典當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90,266	25,385	45,062	691,574	101,458	120,915	465,538	1,840,198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28,841
可收回稅項								192
資產總值								<u>1,869,231</u>
分類負債	138,229	11,236	17,637	8,607	1,484	9,274	353,811	540,278
應付稅項								2,694
負債總額								<u>542,972</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2,226	76	322	45	473	24	817	3,983
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								
撥備/(撥回)淨額	706	(2,497)	-	(5,800)	-	-	-	(7,59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虧損	2	-	-	-	128	-	177	307
資本開支*	92	18	22	363	2,796	70	1,242	4,603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資產)以及若干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證券 千港元	黃金 千港元	外匯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典當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95,465	19,526	47,759	215,667	96,789	78,714	488,444	1,242,364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								93,230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78,555
資產總值								<u>1,414,149</u>
分類負債	161,031	6,704	22,921	16,558	762	8	5,678	213,662
應付稅項								694
遞延稅項負債								80
負債總額								<u>214,436</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4,022	203	486	-	43	14	1,132	5,900
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								
撥備/(撥回)淨額	2,310	(12)	-	13,000	-	-	-	15,29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虧損	1,166	286	318	-	-	-	-	1,770
資本開支*	362	1	3	-	442	52	1,030	1,890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資產)。

(b) 地區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i)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香港	74,414	84,962
中國內地	<u>91,878</u>	<u>10,596</u>
	<u>166,292</u>	<u>95,558</u>

上述收入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準。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ii) 非流動資產：		
香港	4,685	9,976
中國內地	<u>25,417</u>	<u>19,508</u>
	<u>30,102</u>	<u>29,484</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準及並不包括金融工具。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對本集團收入個別貢獻超過10%之客戶(二零一三年：兩名)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該等客戶之總收入約為30,920,000港元。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收入亦即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包括(i)證券、黃金、外匯、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之收費、佣金及溢價收入；(ii)買賣證券、黃金、外匯及期貨合約之收益或虧損；(iii)貸款及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及(iv)所提供資產管理、顧問及諮詢服務之服務費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證券、黃金、外匯、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之 收費、佣金及溢價收入淨額	29,546	29,010
證券、黃金、外匯及期貨合約之交易收益／(虧損)淨額	2,485	(5,030)
貸款及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102,046	61,140
手續費收入	431	426
其他服務收入	31,784	10,012
	<u>166,292</u>	<u>95,558</u>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424	178
其他利息收入	6,809	—
匯兌差額淨額	(2,081)	(1,091)
其他	2,697	1,729
	<u>7,849</u>	<u>816</u>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折舊	3,983	5,900
商譽減值	2,59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307	1,770
租賃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22,024	19,488
撇銷壞賬	—	30
核數師酬金	1,377	1,29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1,601	3,62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4,326	53,159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557	1,977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淨額	(11)	(875)
年假(撥備撥回)／撥備	(116)	213
	<u>65,756</u>	<u>54,474</u>

5. 融資費用

融資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5	—
融資租賃之利息	34	71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開支	1,329	—
	<u>1,368</u>	<u>71</u>

6. 所得稅開支

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年度支出		
— 香港	1,412	9
— 中國	9,998	1,665
遞延	(80)	—
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11,330</u>	<u>1,674</u>

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溢利約45,1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56,90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651,207,000股(二零一三年：181,955,000股(經重列))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本年度進行之股份合併及紅股發行。去年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已作調整，以反映本年度進行之股份合併及紅股發行。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之利息。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被視為行使或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本集團於去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45,162	(56,901)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329	—
除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前母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46,491</u>	<u>(56,901)</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生效之 股份合併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完成之紅股發行 作出調整(二零一三年：已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完成之供股、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生效之 股份合併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完成之 紅股發行作出調整)	651,207	181,955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票據	142,000	—
	793,207	181,955

8. 貸款及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賬款：		
— 證券、期貨、期權、黃金及外匯買賣服務	76,197	107,220
— 借貸業務	649,565	235,730
— 典當貸款服務	41,490	37,325
— 買賣業務	160	160
— 企業及其他業務	381	1,850
	767,793	382,285
減值撥備：		
— 證券、期貨、期權、黃金及外匯買賣服務	(5,765)	(7,555)
— 借貸業務	(21,575)	(27,376)
— 買賣業務	(160)	(160)
— 企業及其他業務	(12)	(222)
	(27,512)	(35,313)
	740,281	346,972

證券、期貨、期權、黃金及外匯買賣服務

本集團給予截至有關證券、期貨、期權、黃金及外匯交易交收日期止之信貸期，或締約各方相互協定之信貸期。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就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孖展融資貸款透過質押客戶證券作為抵押品作擔保。彼等獲授之信貸融資金額乃根據本集團所接納證券之貼現價值釐定。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檢討。基於上述各項，加上本集團應收賬款涉及數目龐大之分散客戶，故不存在信貸風險過度集中之情況。逾期應收賬款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

借貸業務

本集團致力就未償還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授出貸款須待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之董事批准方可作實，而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若干應收貸款乃以客戶所提供上市證券及房地產作抵押。應收貸款按締約各方相互協定之年利率計息，介乎12厘至36厘。

典當貸款服務

典當貸款業務產生之向客戶典當貸款之平均貸款期為30日。年內向客戶提供之貸款設有收費及按若干百分比計息，並須根據貸款協議償還。結餘包括以位於中國內地之房地產作抵押之貸款約34,9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029,000港元)及以個別人士所持私人財產作抵押之貸款約6,3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280,000港元)。

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按償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一個月	487,486	196,636
一至三個月	100,325	6,753
三個月至一年	43,357	129,596
一年以上	109,113	13,987
	<u>740,281</u>	<u>346,972</u>

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5,313	20,015
已確認減值虧損	2,843	23,314
已撥回減值虧損	<u>(10,434)</u>	<u>(8,016)</u>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7,591)	15,298
撇銷無法收回金額	<u>(210)</u>	<u>-</u>
於年終	<u><u>27,512</u></u>	<u><u>35,313</u></u>

上述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指個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撥備約27,5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313,000港元)，其未作撥備前之賬面值約為31,9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670,000港元)。該等個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賬款與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並無足夠抵押品金額之客戶有關，亦預期不能全數收回。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貸款及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到期亦未減值	462,071	139,253
逾期不足一個月	25,040	52,749
逾期一至三個月	100,324	6,753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43,357	129,398
逾期一年以上	<u>105,051</u>	<u>462</u>
	<u><u>735,843</u></u>	<u><u>328,615</u></u>

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而言，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或持有客戶之上市證券作為若干應收賬款之抵押品，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此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9. 應付賬款

本集團應付賬款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按償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一個月	<u>161,811</u>	<u>185,100</u>

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及須於有關買賣之交收日期或按客戶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約106,8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1,498,000港元)之應付賬款按銀行儲蓄存款利率計息。

10.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5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票據可由票據持有人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內兌換為普通股，按一股普通股計算之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5港元。任何未獲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八日贖回。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紅股發行完成後，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已調整為每股0.5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本金總額1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27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採用無兌換權同類票據之同等市場利率於發行日期進行估計。餘額則指定為權益部分並列入股東權益。

年內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劃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	477,688	22,312	500,000
推算利息開支	1,329	-	1,329
兌換可換股票據	<u>(129,255)</u>	<u>(6,024)</u>	<u>(135,279)</u>
於年終	<u>349,762</u>	<u>16,288</u>	<u>366,050</u>

1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摘要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45,162,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約56,857,000港元。全球經濟復甦速度仍然緩慢，投資者維持審慎及敏感。受惠於中國內地業務多元化、借貸業務及成本協同效益等貢獻，本集團無懼艱困外部環境因素，成功求得進步。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包括證券、黃金、外匯及借貸業務。此外，中國內地金融業務於回顧年度錄得增長，本集團已逐步增加資源投放。來自中國內地之首次公開招股活動重回正軌，惟全球經濟不明朗及香港本土爭議不斷。香港金融活動水平仍遜預期，加上中國內地緊縮政策對投資者始終缺乏吸引力，為我們一眾經紀帶來之回報較少。受惠於業務多元化措施及成本協同效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財務業績較去年理想。

此外，本集團亦投資於香港上市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出售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虧損約21,5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收益約45,9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3,833,000港元)。於報告期間，可換股票據已獲發行人悉數贖回。

為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並應付財政需要，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二月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而籌得5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金總額1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27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證券

證券業務指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提供孖展融資、企業融資顧問、資產管理以及投資控股及自營買賣證券之業績。由於經紀及銀行業競爭激烈，首次公開招股市場仍然疲弱，證券業務之收入由約38,512,000港元微跌至約37,371,000港元，惟虧損淨額則由約12,789,000港元改善至約5,302,000港元，主要由於削減成本措施奏效。

黃金

黃金業務主要指向客戶提供黃金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服務。儘管商品價格已回調至相對穩定水平，惟投資者仍然抱持懷疑態度，故營業額僅輕微改善。於回顧年度，黃金業務錄得虧損約2,6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18,086,000港元)，改善主因在於削減成本措施奏效及將部分高風險業務外判藉以降低相關風險。

外匯

外匯業務主要指向客戶提供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服務。於回顧年度，此業務錄得虧損約5,9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9,415,000港元)，改善主因在於削減成本措施奏效及採取較積極之對沖風險措施降低市場波動風險。

借貸

借貸業務指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利息收入約為81,7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2,740,000港元)。本集團對新借貸業務採取審慎態度，務求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平衡風險與回報。

典當貸款

此業務維持穩定需求，為確保風險管理得宜，本集團採取平穩發展措施。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25,0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461,000港元)。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業務已於回顧年度逐步展開，不但錄得正面貢獻，前景亦具吸引力。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8,2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36,000港元)及約4,6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958,000港元)。

前景

儘管全球經濟正走向復甦，惟投資者對金融市場投資仍持懷疑態度。美國量化寬鬆政策何時結束或利率何時上升所帶來不明朗因素，在很大程度上仍然牽制投資者信心。本集團亦注意到營商環境競爭愈見白熱化，尤以市場湧入大量新競爭對手之借貸業務為甚。為維持競爭力，放債人必須提高本身營運效率，包括識別低成本融資、優化營銷與行政開支及提高資本效能等。面對該等不明朗因素及激烈競爭，本集團管理層現正審視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表現、策略、環境及展望，可能考慮重組旗下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透過重新分配資源與不斷變化的環球經濟大勢接軌。

資本結構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股本透過股份合併進行重組，基準為每4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並將每股合併股份面值由0.04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本公司已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九(9)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兌換為數135,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為27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905,672,880股，而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326,2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199,713,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381,5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70,119,000港元)，已扣除分開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之客戶資金約138,0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72,049,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截至報告日期有現金盈餘淨額，故本集團按計息債務總額減現金儲備除本公司股東權益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為40,0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完結時尚未動用亦未償還，包括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10,5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00,000港元)作抵押之循環貸款額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透支額10,000,000港元)，而餘下融資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000,000港元)為孖展融資，能否取得該融資須視乎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執行之證券押記而定。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融資租賃承擔約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04,000港元)乃以融資租賃項下收購之租賃資產作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約184名僱員，而二零一三年則聘用87名僱員。於聘用員工及提供晉升機會時，本集團主要考慮個人優勢、相關經驗、所從事職位之發展潛質及表現。員工薪酬及福利政策參照市場標準制訂，具有競爭力並與員工表現掛鈎。

重大交易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1)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天行財務」，作為貸方)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提供82,000,000港元之貸款，惟受該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之公告。
- (2)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ey Gains Investments Limited(「Key Gains」，作為認購人)與寶萬創富有限公司(「寶萬創富」，作為發行人)及Pure Profit Holdings Limited(作為寶萬創富之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Key Gains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寶萬創富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優先票據，認購價為8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之公告。
- (3)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收購51,000,000股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昊天股份」)，代價約為21,42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每股昊天股份約0.42港元。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增購100,000,000股昊天股份，總代價約為43,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每股昊天股份約0.43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之公告。

- (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天行財務(作為貸方)與Profit Port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 Port」，作為借方)及Profit Port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100,000,000港元之貸款(「Profit Port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Profit Port貸款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將Profit Port貸款之還款日期順延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惟須待訂約各方同意進一步延長120日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Profit Port貸款協議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將Profit Port貸款之還款日期順延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前提為Profit Port已償還Profit Port貸款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止全部應計利息約10,95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之公告。
- (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金山」)向本公司送達通知，要求贖回本集團所持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金山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金山向本公司送達另一項通知，要求贖回本集團所持本金額為39,205,000港元之金山可換股票據。進行上述贖回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金山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 (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東方滙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北京東方滙」)與龔宏偉先生(「龔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北京東方滙同意向龔先生授出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3,000,000港元)之有擔保貸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 (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北京東方滙與關士俊先生(「關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北京東方滙同意向關先生授出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3,000,000港元)之有擔保貸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 (8)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北京東方滙與郭月欣女士(「郭女士」)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北京東方滙同意向郭女士授出為數人民幣46,000,000元(相當於約57,960,000港元)之有擔保貸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之公告。
- (9)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索羅門國際租賃(天津)有限公司(「索羅門」)與山東龍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龍力」)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索羅門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44,000,000元(相當於約55,440,000港元)向山東龍力購買位於中國山東之15,000噸木糖醇生產線其中一部分(「設備」)，再將設備租回山東龍力，為期六十個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10)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北京東方滙與尹昭君女士(「尹女士」)訂立第二份代理協議，故尹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代表北京東方滙與劉如君女士(「劉女士」)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質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北京東方滙亦已就第二份貸款協議與尹女士及劉女士訂立第二份三方合作協議。根據第二份代理協議，北京東方滙已委託尹女士作為其代理，代其向劉女士授出有抵押第二項貸款，並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在其指示下行事。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尹女士同意向劉女士授出有抵押第二項貸款。此外，根據劉女士與尹女士於同日訂立之第二份質押協議，劉女士已就擔保其履行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向尹女士質押協定估值為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5,324,000港元)之抵押品。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
- (11)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友晨有限公司(「友晨」)有條件同意收購北京金盛泰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全部股本，代價為66,608,32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收購」)。上述公司為財務顧問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中短期融資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委託貸款及財務顧問服務，且買賣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完成。有關收購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之公告披露。
- (1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北京東方滙與郝軍梅女士(「郝女士」)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北京東方滙同意向郝女士授出為數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約16,601,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之公告。
- (1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北京東方滙與吳兵先生(「吳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北京東方滙同意向吳先生授出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

(14)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ccess Path Corporation Limited (作為買方)與賣方萬磊先生、郝鵬飛先生及楊小勇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北京弘天創銘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全部股本，代價為260,500,000港元。通函寄發日期已延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而訂約各方已同意將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延後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披露。

(15)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落盤出售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股份(「中國農產品股份」，股份代號：149)。合共180,000,000股中國農產品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期間在公開市場之一系列銷售中出售。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19,12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而所出售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平均價格約為0.106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經公開市場進一步落盤出售57,000,000股中國農產品股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5,90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而所出售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平均價格約為0.104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經公開市場進一步落盤出售3,000,000股中國農產品股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303,67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而所出售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平均價格約為0.101港元。

(16)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5.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修訂配售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可換股票據將於配售完成時全部配售予劉彥紅先生(「劉先生」)。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完成，本金總額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成功配售及發行予承配人。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披露。

- (17)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北京東方滙與關先生及北京彩錦天藍商貿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延展協議，據此，關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協議所獲授貸款之還款日期順延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披露。
- (18)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北京東方滙與郭女士訂立貸款延展協議，據此，郭女士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之貸款協議所獲授貸款之還款日期順延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七日。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披露。
- (19)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九(9)股紅股，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根據紅股發行發行合共572,105,592股紅股。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披露。
- (20)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本公司獲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當時實益擁有人劉先生知會，劉先生(作為賣方)與華能投資有限公司(「華能」，作為買方)訂立協議，出售彼於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權益(「轉讓」)。誠如劉先生及華能所示，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完成，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接獲華能之換股通知，兌換為數135,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為27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發行及配發上述兌換股份。有關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之公告披露。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進行日常業務及投資，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承擔重大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按需要密切監控所承擔之風險。

或然負債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天行聯合」)已被列為美亞控股有限公司(「美亞」)作為原告人所提出高等法院訴訟HCA 64/2012(「訴訟」)之第十名被告人，並獲送達再經修訂之傳訊令狀及再經修訂之訴訟申索聲明。

美亞就(其中包括)違反合約之損害向天行聯合申索。天行聯合已就該指稱申索尋求法律意見,惟根據董事對天行聯合所牽涉指稱申索之事實背景之瞭解,彼等認為天行聯合作為辯方有利,故將積極對指稱申索辯護。訴訟各方現正向高等法院提供相關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並無重大進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間完結後事項

- (1)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天行聯合(作為包銷商)與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8)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按公開發售項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095港元,包銷不少於1,980,280,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3,387,749,690股發售股份。同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函件,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公開發售項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095港元,分包銷617,749,690股發售股份。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之公告披露。
- (2)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天行財務與Happy On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客戶甲)及徐家偉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及擔保文件。天行財務同意向客戶甲授出為數30,000,000美元(相當於234,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為期30日。按揭人同意向承按人質押及抵押其於客戶甲1股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權益,作為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擔保。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披露。
- (3)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索羅門就提供服務訂立多份協議。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索羅門同意向甲方購買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9,600,000港元),再將設備租予甲方,為期36個月。根據共同支付協議,中電華通通信有限公司(作為甲方)及信通數據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作為乙方)同意(其中包括)為甲方應向索羅門支付之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金、違約金、賠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承擔連帶責任。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披露。
- (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天行財務(作為貸方)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提供為數190,000,000港元之貸款,惟須受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披露。

- (5)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披露接獲華能通知，表示將本金總額為3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讓予劉先生。其後，劉先生表示已將本金總額為265,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轉讓予崔占輝先生(「崔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劉先生及崔先生分別向本公司發出換股通知，據此，劉先生將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為2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崔先生將本金額為235,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兌換為47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兌換」)。本公司已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發行及配發上述兌換股份。緊隨兌換後，本公司已發行之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為3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之公告披露。
- (6)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ccess Path Corporation Limited(「買方」)與萬磊先生、郝鵬飛先生及楊小勇先生(「賣方」)就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有關收購北京弘天創銘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買賣協議訂立契據(「契據」)，據此，買賣協議將會或被視為已無條件終止，自契據日期起即時生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配售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約260,500,000港元(「預留金額」)已預留以償付收購事項之代價。由於收購事項已告終止，且本集團並無擴展其現有業務分部之其他投資或計劃，董事會考慮動用預留金額以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及/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15港元(「特別股息」)，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瞭解。由於須處理彼等之個人事務，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任內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有關法例及規則之遵守情況。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承武先生(主席)、楊少強先生及陳焯聰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服務委聘。因此，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指定發行人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msen.com>)。年報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寄交股東，並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傅驥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驥文先生及周寶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承武先生、楊少強先生及陳煒聰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